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佈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及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ASIA) L.L.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法國巴黎百富勤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1,008,186,384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約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此外，作為深圳市商業銀行重組的一部分，同時，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深圳市商業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92%）。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9.24%股權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另外，由於賣方中之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商業銀行兩者乃本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發表後21天內，一份詳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細節、法國巴黎百富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至各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該等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35,000,000 股股份（約 33.44%）；

深圳市財政局持有 292,034,574 股股份（約 18.25%）；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65,966,200 股股份（約 4.12%）；  
及

八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 115,185,610 股股份（約 7.19%）。

### 將予收購之資產：

1,008,186,38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

本公司已承諾在五年期間內對該等收購股份保持實際控制權，除因集團內部重組外，不會轉讓該等股份。

雙方同意，作為深圳市商業銀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以認購新股的方式向深圳市商業銀行注資人民幣 3,902,000,000 元。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列如下。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008,186,384 元，即每股人民幣 1 元，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支付。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ii)中國銀監會批准收購事項；(iii)賣方取得其股東及監管機構（包括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必要批准。

###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轉讓協議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完成。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認購方： 本公司

(2) 發行方： 深圳市商業銀行

### 將予收購之資產：

3,902,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0.92%。

##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902,000,000元，即每股認購價人民幣1元，須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收購事項；(ii)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iii)中國銀監會批准認購事項。

##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協議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完成。

有關各股東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及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後，各自持有的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的示例表格如下：

	簽訂股份 轉讓協議當日	緊隨完成股份 轉讓協議後	緊隨完成股份 認購協議後
本公司	—	1,008,186,384 (63.01%)	4,910,186,384 (89.24%)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35,000,000 (33.44%)	—	—
深圳市財政局	292,034,574 (18.25%)	—	—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65,966,200 (4.12%)	—	—
八家獨立第三方賣方	115,185,610 (7.20%)	—	—
其他獨立第三方	591,813,616 (36.99%)	591,813,616 (36.99%)	591,813,616 (10.76%)
合計	<u>1,600,000,000 (100%)</u>	<u>1,600,000,000 (100%)</u>	<u>5,502,000,000 (100%)</u>

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認購款均由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包括庫存現金撥付，是次資金運用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該等協議完成後，深圳市商業銀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89.24%股權之附屬公司。

## 該等交易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深圳市商業銀行於本集團建立其銀行業務時可向本集團提供之戰略利益；
-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包括收入及成本協同效應；
- 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深圳市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之城市商業銀行之地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額外計提之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及將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金充足比率改善至8%所需之額外資本金；
- 於收購控制性權益時所需之溢價程度；
- 其他人士投資國內銀行之先決戰略條款；
- 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資產認購協議，以向深圳市商業銀行收購價值達人民幣1,008,000,000元之不良資產，根據資產認購協議，該代價將於資產認購協議完成時支付；及

- (h) 基於以上因素，一方面為價賬倍數1.75倍（由以總代價人民幣4,910,186,384元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約89.24%股權產生），另一方面為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39,0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認購事項及深圳市政府根據資產認購協議收購不良資產之影響進行調整）。關於深圳市商業銀行的財務信息請見下文「有關該等交易各方之資料」的表述。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深圳市商業銀行乃一間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深圳市商業銀行就資產總值而言在中國之銀行中名列第17位，而在城市銀行中名列第3位。深圳市商業銀行在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提供廣泛之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外匯服務、融資服務、企業及個人網上銀行業務。深圳市商業銀行在深圳擁有廣泛之經營網絡，包括於本公佈日期之46家支行及約150部自動提款機。

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符合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策略，即以充份利用本集團之優勢壯大本集團現有銀行業務。該等優勢包括優化本集團之全國性品牌及基建設備；向本集團客戶進行銀行產品及保險產品的交叉銷售之能力；進一步發展產品搭售機會（尤其在理財領域）；及更好地利用本集團之技術基建設備及本集團僱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通過在銀行業務方面充份利用該等優勢，本公司能將集團盈利分布至高增長及高回報領域。

此外，鑒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亦位於本集團總部所在地深圳，因此充份利用上述優勢將產生更大之協同效應。

此外，由於深圳市商業銀行擁有中國銀監會授予之必要信用卡業務許可，但尚未推出任何信用卡產品，故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其過往兩年為踏足信用卡業務所做籌備工作而獲得成果之理想機會。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規則第1.01條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市財政局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然而，其作為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根據規則第19A.1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此外，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已發行股份30%以上，深圳市商業銀行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深圳市商業銀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深圳市財政局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ii)除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543,181,44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8.77%)、301,585,68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4.87%)及12,039,73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19%)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該等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更從以往開始一直經營銀行業務。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業務之有限公司。彼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535,000,000股股份(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約33.44%)，代價約為人民幣535,000,000元。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彼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65,966,200股股份，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約4.12%。

深圳市財政局為深圳市政府下屬之財政管理機構。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深圳市財政局持有深圳市商業銀行292,034,574股股份，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約18.25%。

深圳市商業銀行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一家商業銀行，從事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深圳市商業銀行(於其擬通過認購事項擴大發行股本之前)約1,600,000,000股股份之餘下約37%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深圳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深圳市商業銀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38,000,000元及人民幣2,40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商業銀行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人民幣217,0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0元，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商業銀行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9,937,000,000元，貸款總額(減值準備前)為人民幣43,724,000,000元；及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2,130,000,000元。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良貸款估計為人民幣4,636,000,000元，因此以將從深圳市政府處收取之代價人民幣1,008,000,000元為基準，根據資產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不良貸款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不良貸款的21.7%。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業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因該等交易而召集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在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城市合作銀行會計制度及中國財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其他適用會計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1,008,186,384股股份(約佔股份轉讓協議當日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市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深圳市商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92%)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擬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3,902,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款」	指	人民幣3,902,000,000元，即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
「深圳市商業銀行」	指	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賣方」

指 深圳市財政局、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其他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